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开展，经对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备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公司将“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涉及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相应内容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346,812.98 万元（含 346,812.98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 1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313,132.11 万元（含 313,132.11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6,812.98 万元（含 346,812.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	155,729.28	155,729.28
2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	43,752.03	43,752.03
3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74.40	37,706.80
4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35,455.87	33,680.87
5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	29,944.00	29,94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349,955.58	346,812.98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13,132.11 万元（含 313,132.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	155,729.28	155,729.28
2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	43,752.03	43,752.03
3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74.40	37,706.80
4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	29,944.00	29,94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314,499.71	313,132.1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

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相应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